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6〕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遂溪县城月各有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MA51YY5D3B

投资人：

住所：遂溪县城月镇谭葛村委会彬读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网络舆情线索，2026年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猪场位于遂溪县城月镇谭葛村委会彬读村的生猪养殖项目进行检查。你猪场占地面积约10亩，建有2幢2层楼房猪舍、1幢平层猪舍以及建有地埋式沼气池、1个面积约150平方米的积液池。现场检查时，你猪场生猪养殖项目正在养殖生猪，生猪存栏量为7831头，养殖废水、猪粪、猪尿流入地埋式沼气池，经厌氧发酵处理后得到沼液。检查发现，你猪场有大量的沼液积存于消纳地的水坑中，沼液不外排至地表水体。经查，你猪场在全国畜禽养殖备案系统填报的生猪养殖最大规模为4000头；你猪场《关于遂溪县城月各有试验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遂环建函〔2016〕96号）中载明经处理后产生的沼液作为有机肥回用于项目周边的果园及林地，不外排至地表水体；你猪场目前配套的消纳地面积约266亩。现场检查当天，遂溪县环境保护

监测站监测人员在你猪场消纳地排水沟末端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6）第17号〕显示，你猪场生猪养殖项目用于灌溉的沼液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33 \times 10^3 \text{mg/L}$ ，悬浮物浓度为 494mg/L ，分别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地作物中化学需氧量限值（限值： 200mg/L ）的15.65倍、悬浮物限值（限值： 100mg/L ）的3.94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猪场于2026年2月25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明你猪场名称、投资人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2月25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录像、《采样监测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对你猪场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调查情况；

（三）你猪场于2026年2月25日提供的《关于遂溪县城月各有试验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遂环建函〔2009〕1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6年5月27日提供的《关于遂溪县城月各有试验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遂环建函〔2016〕96号）复印件，证明你猪场环保手续相关情况；

（四）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6年3月10日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

书编号：201819111213）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证书编号：201819111213）复印件、《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复印件，证明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批准该监测站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五）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6年3月10日提供的《校准证书》《检定证书》复印件，证明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采样设备和检测设备已经过校准；

（六）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6年3月10日提供的采样、样品保存、交样、检测分析等原始记录表复印件一套，证明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现场采样检测、样品保存运输、样品交接、样品检测测定等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七）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6年3月10日提供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6）第17号]；我局于2026年3月15日制作的《监测结果告知书》（遂环检告〔2026〕5号）和送达回证，2026年6月4日制作的《监测结果告知书》（遂环检告〔2026〕7号）和送达回证，证明你猪场用于灌溉的沼液超过相关标准限值，以及我局依法将监测结果告知你猪场的事实；

（八）你猪场于2026年2月25日提供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猪场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九）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猪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6年5月6日，我局向你猪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6〕12号]，责令你猪场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2026年6月4日，我局向你猪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6〕9号]，告知你猪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猪场依法享有申请听证和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猪场申请听证，我局于2026年6月22日公开举行听证会。你猪场在听证会上提出如下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一）你猪场租赁约266亩香蕉地作为消纳地，并分别与村民、农业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村民、农业公司分别为你猪场提供2000亩、500亩土地消纳沼液沼渣。（二）根据《关于遂溪县城月各有试验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你猪场沼液是作为果园消纳地的有机肥使用，不作为果园消纳地的灌溉用水，且《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只适用于全国以地表水、地下水和处理后的养殖废水以及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的工业废水作为水源的农田灌溉用水。（三）你猪场养殖废水经过厌氧发酵处理后产生的沼液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该废水具有有机物浓度高、可生化性好、易降解的特点，是较为理想的农用肥，猪场沼液通过排水沟

流入消纳地内的积水坑暂存后作为果园有机肥使用。

经复核，我局不采纳你猪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我局不采纳你猪场提出的第一条申辩意见。理由：1.现场检查发现，你猪场周边仅有香蕉地，且面积远不及2000亩，经判断，周边香蕉地应当为你猪场所陈述的“租赁的香蕉地”，面积约266亩。2.2026年2月25日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显示，你猪场“沼液交由遂溪心雨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肥水进行还田处理”，2026年2月25日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显示，你猪场“沼液沼渣施肥到旁边的香蕉地消纳地”“目前消纳地面积约266亩，有土地租赁合同”，再结合你猪场与遂溪心雨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沼渣沼液资源化利用协议》，我认为你猪场周边的香蕉地，实际上也是你猪场陈述的“农业公司提供的土地”，只是面积并非协议中约定的500亩，而是266亩。3.根据你猪场在听证会上的陈述，群众是根据需求使用粪肥，属于短期季节性取用，不具备稳定施肥保障，与群众签订的2000亩土地，不能纳入你猪场配套的消纳地；此外，你猪场与谭割村委会彬读村村民签订的《沼渣沼液资源化利用协议》的乙方代表签名处有遂溪心雨乐农业有限公司签字，难以确定该协议真实性。4.你猪场未按照《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25）的要求制作《粪肥还田台账记录表》，无法核实村民、农业公司使用粪肥的时间、数量等情况。综上，我局不认定你猪场与村民、农业公司签订的2000亩、500亩土地为配套的消纳地，即我局仅认定你猪场消纳地面积为266亩。（二）我局不采纳你猪场提出的第二条申辩意见。理由：1.你猪场在消纳地面

积不足的情况下，沼液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结合你猪场在全国畜禽养殖备案系统填报的生猪养殖最大规模（4000头），你猪场至少需要配套650.8亩以上香蕉地作为消纳地，目前你猪场仅配套约266亩的香蕉地作为消纳地，配套的消纳地面积不足。2020年6月4日印发的《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要求“畜禽粪污的处理应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对配套土地充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配套土地面积应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对配套土地不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由于你猪场配套的消纳地面积不足，沼液经处理后不向地表水体等外环境排放，仅排入农田，因此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2.你猪场沼液还田不规范，本质上是向农田排放水，亦应当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你猪场将大量沼液长时间积存于消纳地的大水坑中，且未对沼液进行稀释，不符合《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25）要求，沼液不仅向农田提供其所需的养分，沼液中高浓度的COD、悬浮物亦会对农田造成污染，此

时大量的沼液不再仅仅是粪肥，也是经人为输送，直接供给农田的水，即农田灌溉用水，为了满足农作物生长需要，应当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换言之，对于你猪场不规范的沼液还田行为，应当视为灌溉农田行为，沼液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3.沼液作为经处理的养殖废水，用于灌溉农田的，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规定：城镇污水（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除外）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和农村生活污水进入农田灌溉渠道，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按本标准进行监督管理。你猪场沼液是经处理的养殖废水，你猪场将处理后的沼液用于农田灌溉，沼液浓度可执行该标准。（三）我局不采纳你猪场第三条申辩意见。理由：沼液确实属于较理想农用肥，但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要求，沼液应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且需按照《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25）规范还田，不能随意积存于水坑中。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6年4月30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6〕12号]和5月6日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猪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于2026年6月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6〕9号]和送达回证，证明我局

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猪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猪场享有申请听证和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的事实；

（三）你猪场于2026年6月8日提交的《行政听证申请书》，2026年6月22日提交的《行政处罚听证申辩陈述意见书》《授权委托书》《广东省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畜禽养殖代码》《沼渣沼液资源化利用协议（与村民签订）》；我局于2026年6月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遂）环听通字〔2026〕1号〕和送达回证，2026年6月22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行政处罚听证笔录》，2026年7月1日制作的《听证报告书》，证明我局应你猪场申请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以及你猪场在听证会上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8.22裁量标准（违法行为为“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违法情形为“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罚款5万元），我局决定

对你猪场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猪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猪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0759-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